

# 115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集保作業修訂說明

稽 核 室

# 本年度**證券商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修訂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 一、**內容**修訂部分

- (一)因應法規調整及實務作業，修訂**內控**作業項目共計**18**項。
- (二)配合前揭**內控**修訂及實務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共計修訂**4**項。

## 二、**格式**調整部分

- (一)**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欄位，**內容**之**編號**階層，依序**調降**【一、→(一)】。
- (二)**內稽**作業項目及目的欄位，**各項**作業之**目的****內容**修正為：**確定上述作業是  
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三)**查核**明細表，依各**作業**項目分拆【一張明細表僅列 一個**作業**項目】，並**修  
正**表頭**作業**名稱。
- (四)**查核**工作底稿**未修正**。

# CA-16111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 媒體傳送 ( 140 / 920 )

- 一、為協助主管機關**建置全民TISA制度**，俾證券商辦理**客戶開設TISA帳戶**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有所依循。
  - 二、明定客戶為非屬境內華僑之**無戶籍國民**之開設集保帳戶相關作業規範。
- 綜上，本公司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頁次1-6)

CA-16114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 / 媒體傳送  
( 157 / 157S )

CA-16115 解約 / 未簽約帳戶註銷 / 媒體傳送  
( 155 / 925 )

參照CA-16113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 媒體傳送  
( 156 / 156S ) 相關作業內容，**新增**「但客戶為境  
外法人及自然人，**保管機構與公司**均具網路認證機制  
者，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往來登記」內容，爰修正相  
關作業程序。

(頁次7-8)並修訂內稽、查核明細表 FA-16113-M FA-16114-M FA-16115-M

工作底稿 WA-16113-M WA-16114-M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 媒體傳送(156 / 156S)	一、是否檢附開戶相關文件做為申請書附件。 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內容是否與認證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上空白處是否簽蓋經辦員章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				
<del>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 / 媒體傳送(157 / 157S)</del>	<del>一、「申請變更登記之保管機構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是否做為申請書附件。</del> <del>二、「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公司章。</del> <del>三、「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內容是否與其認證欄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del> <del>四、「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由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del>				
<del>解約 / 未簽約帳戶註銷 / 媒體傳送(155 / 925)</del>	<del>一、「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公司章或免簽章，非本人申請結清保管帳戶時，是否填寫委託書；以電子載具簽署申請書或代申請書者，是否簽署紙本聲明書。</del> <del>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上“核章”處之解約欄是否簽蓋經辦及主管人員章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del> <del>三、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帳戶解約時，是否檢附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del>				
備 註：-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 / 媒體傳送(157 / 157S) 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del>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 媒體傳送(156 / 156S)</del>	<del>一、是否檢附開戶相關文件做為申請書附件。</del> <del>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內容是否與認證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del> <del>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上空白處是否簽蓋經辦員章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del>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 / 媒體傳送 (157 / 157S)	一、申請變更登記之保管機構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是否做為申請書附件。 二、「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公司章或免簽章。 三、「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內容是否與其認證欄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 四、「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由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				
<del>解約 / 未簽約帳戶註銷 / 媒體傳送 (155 / 925)</del>	<del>一、「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公司章或免簽章，非本人</del> <del>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上</del> <del>三、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帳戶解約時，是否檢附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del>				
備 註：					

稽核人員：□□□□-日-期□□□□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 / 媒體傳送(156 / 156S)	<del>一、是否檢附開戶相關文件做為申請書附件。</del> <del>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內容是否與認證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del> <del>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2)」上空白處是否簽蓋經辦員章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del>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 / 媒體傳送(157 / 157S)	<del>一、申請變更登記之保管機構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及相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是否做為申請書附件。</del> <del>二、「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公司章。</del> <del>三、「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內容是否與其認證欄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共同行銷辦公處或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應加註公司名稱)。</del> <del>四、「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是否由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del>				
解約 / 未簽約帳戶註銷 / 媒體傳送(155 / 925)	一、「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公司章或免簽章，非本人申請結清保管帳戶時，是否填寫委託書；以電子載具簽署申請書或代申請書者，是否簽署紙本聲明書。 二、「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1)」或代申請書上“核章”處之解約欄是否簽蓋經辦及主管人員章或採電子簽核(eSMART 適用)。 三、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帳戶解約時，是否檢附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至少抽核七戶，各交易發生者應至少抽核一戶(屬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或共同行銷辦公處至少抽核三戶)

受查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媒體傳送	日	帳	或採電子簽核(eSMART適用)並於空白處簽蓋經辦員章或STP交易明細一致申請書內容與電腦認證資料	及開戶相關文件影本做為附件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核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媒體傳送	日	帳	或採電子簽核(eSMART適用)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或STP交易明細一致並由申請書內容與電腦認證資料	或公司章或免簽章(視相關規定)申請書簽蓋客戶原留印鑑	之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變更登記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
	期	號				期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	↔	↔	(157)	↔	↔	↔	↔	↔
(156S)	↔	↔	↔	↔	(157S)	↔	↔	↔	↔	↔
缺補 失正	↔									

符號說明：--是：✓→否：×→不適用：—

稽核人員：

→

查核日期：---年---月---日-----|底稿編號：←.....分節符號(下一頁)...

CA-16231 存券匯撥 ( 130 )

CA-16232 存券更正轉帳 ( 131 )

- 一、因應證券商建議受理客戶申辦各項帳簿劃撥作業程序以電子化辦理等相關實務需求，本公司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 二、明訂證券商辦理公開收購標的證券及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作業程序及修正部分文字用語一致性，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頁次9-24)並修訂內稽、查核明細表FA-16231-W FA-16231-1-W FA-16736-W FA-16736-1-W

工作底稿WA-16112-W WA-16231-W WA-16231-1-W WA-16736-W WA16736-1-W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存券匯撥 (130) 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存券匯撥 (130) <del>整戶存券匯撥 (513)</del> <del>信託轉帳 (543 / 543S)</del> <del>信託批次轉帳傳檔 / 清檔設定 (544)</del>	一、「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信託轉帳申請書—代支出傳票」或代申請書內容是否與認證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130、513、543、544) 二、申請書或代申請書或 STP 交易明細是否由經辦、集保主管及受託買賣主管簽章確認(匯入保管機構、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戶者、客戶同一公司辦理員工戶轉帳或更換帳號整戶存券匯撥作業及信託轉帳作業，排除必須由受託買賣主管簽章之規定)。(130、513、543、544) 三、申請書或代申請書是否依規定簽蓋客戶原留印鑑、公司章(同 <del>一分支據點辦理員工戶轉帳或客戶更換帳號之整戶存券匯撥作業不適用</del> )或免簽章(客戶申請同戶間存券匯撥以電子簽章簽署文件者適用)；以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由任一繼承人簽名或加蓋印章；屬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作業，「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影本是否簽蓋原留印鑑。(130、513、543、544) 四、是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513 交易屬同 <del>一分支據點辦理員工戶轉帳或客戶更換帳號之整戶存券匯撥作業適用</del> )(130、513、543) 五、辦理整戶存券匯撥作業是否檢附「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詢單」作為申請書之附件。(513) <b>以上係將存券匯撥 (130)、整戶存券匯撥 (513)、信託轉帳 (543 / 543S)、信託批次轉帳傳檔 / 清檔設定 (544) 等四項查核程序整併。(整併 FA-16231-W、FA-16231-1-W、FA-16736-W、FA-16736-1-W)</b>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 · ·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整戶存券匯撥 (513) 查核明細表**

項 · · · · · 目	查 · · · · · 核 · · · · · 程 · · · · ·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整戶存券匯撥 (513)	查核程序移併至存券匯撥 (130) 之查核明細表，請參照 FA-16231-W				
備 · · 註：					

稽核人員 · □□□□ · 日 · 期 · □ · · · ·

FA-16231-W · FA-16231-1-W · FA-16736-W · FA-16736-1-W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 信託轉帳 (543 / 543S) 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信託轉帳 (543 / 543S)	查核程序移併至存券匯撥 (130) 之查核明細表，請參照 FA-16231-W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FA-16231-W · FA-16231-1-W · FA-16736-W · FA-16736-1-W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信託批次轉帳傳檔／清檔設定 (544) 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信託批次轉帳傳檔／清檔設定 (544)	查核程序移併至存券匯撥 (130) 之查核明細表，請參照 FA-16231-W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至少抽核五戶，各交易發生者應至少抽核一戶(130 或 513 匯入保銀或信託業得免列為樣本)，146 查核項目至少抽核五戶(屬證券交易輔助櫃檯或共同行銷辦公處作業者至少抽核一戶)。受查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媒體傳送	日期	帳號	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 電子載具簽署者另簽蓋紙本聲明書 子簽章簽署文件者適用 公司章或免簽章(以電 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	申請書內容與電腦認證 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 並由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	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客戶申請變更重要基本 資料	存券匯撥／整戶存券匯撥／信託轉帳 ／信託批次轉帳傳檔／清檔設定	日期	帳號	交易代號	申請書依規定簽蓋客戶 原留印鑑或公司章或任 繼承人簽章(向十公前更換帳 號者除外)或免簽章(客戶 申請同戶間存券匯撥以電 子簽章簽署文件者適用)	申請書內容與電腦認證 資料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 並由經辦、集保主管及受託買 賣主管簽章確認(匯入保管機 構或信託業之保管劃撥帳 戶或客戶為同公司且同一 人者及信託轉帳作業除外)	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 或「整戶存券匯撥資料查 詢單」作為申請書之附件
	←	←	←	←	←	←	←	←	←	←	←	←
	←	←	←	←	←	(130)	←	←	←	←	←	←
	←	←	←	←	←	(513)	←	←	←	←	←	←
	←	←	←	←	←	(543)	←	←	←	←	←	←
(146)	←	←	←	←	←	(543S)	←	←	←	←	←	←
(921)	←	←	←	←	←	(544)	←	←	←	←	←	←
正補	←	←	←	←	←	←	←	←	←	←	←	←

符號說明：--是：✓→否：×→不適用：-卜

稽核人員： → ..... 查核日期：.....年.....月.....日..... 底稿編號：←

←

## CA-16243 電子方式質權設定(931)

- 一、主管機關於113年公告，原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帳簿劃撥設質之手續」，自114年5月起納入電子簽章法適用範圍。
- 二、因應新增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質權設定帳簿劃撥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辦理質權設定之流程，已因紙本申請及電子申請而有差異，明訂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質權設定之程序以利作業遵循，本公司配合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新增電子方式質權設定(931)之作業規定，爰新增相關作業程序。

# CA-16243 電子方式質權設定(931)

## 三、電子方式申請辦理質權設定作業

- (一) 出質人以電子方式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質權設定，出質人應於辦理前述申請前，通知質權人將質權設定內容以電子方式通知其往來證券商。
- (二) 出質人及質權人之往來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核申請內容無誤後，分別以帳簿劃撥STP服務操作「電子方式質權設定」(交易代號931)，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 證券商得操作「電子方式申請質權設定狀態查詢」(交易代號369)，查詢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質權設定辦理情形。

(頁次25-33)並修訂內稽、查核明細表FA-16243-W FA-16243-1-W  
工作底稿WA-16243-W WA-16243-1-W WA-16244-W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質權設定 (310/310S) 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質權設定 (310/310S)	一、「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是否簽蓋客戶原留印鑑與質權人印章。(310、931) 二、申請書或代申請書內容是否與其電腦認證資料或「設質交付媒體傳送資料查詢表」或 STP 交易明細一致，並由經辦及主管人員簽章確認。(310、931) 三、申請資料是否與「電子方式申請質權設定狀態查詢單」或電子方式申請質權設定狀態資料相符。(931) 以上係將質權設定 (310/310S)、電子方式質權設定 (931) 等二項查核程序整併。(整併 FA-16243-W、FA-16243-1-W)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電子方式質權設定(931)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u>電子方式質權設定(931)</u>	查核程序移併至質權設定(310/310S)之查核明細表，請參照FA-16243-W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



CA-16264 現券償還 ( 711 / 711S )

CA-16269 抵繳 / 退還擔保品(720/720S )

CA-16291 借貸款項 / 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K10 / K10S )

- 一、因應**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辦各項帳簿劃撥作業程序以**電子化辦理等相關實務需求**，本公司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優化部分連線交易功能。

(頁次34-43)

CA-16264 現券償還 ( 711 / 711S )

CA-16269 抵繳 / 退還擔保品(720/720S )

CA-16291借貸款項 / 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K10 / K10S)(續)

二、明訂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請辦理現券償還及抵繳擔保品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抵繳擔保品帳簿劃撥交易時，如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者，由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已簽具證券商辦理前揭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之同意書(現償申請書免簽章同意書、抵繳同意書或款項借貸申請書)、意思表示」、將客戶申請資料紀錄於前述相關申請書並留存、且以媒體檔案或STP服務辦理者，證券商得以電子媒體紀錄資料取代應填具之紙本轉帳申請書，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頁次34-43)

# CA-16409債券存摺開立通知(A73 / A73S) / 債券存摺 簽發(A74) / 債券存摺資料更正 ( 自營商適用 )

- 一、為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配合調整債券相關交易功能；開放客戶名稱得以半形輸入，最多可以輸入100個全形字或200個半形英數字。
- 二、惟受限於紙本債券存摺之版面限制，紙本債券存摺開立及簽發交易規格無異動。證券商操作A73交易遇交易對手無集保帳戶時，買方名稱維持最多輸入19個全形字，操作A74交易列印紙本債券存摺時，若客戶為非集保戶且名稱無法完整輸入者，於債券存摺列印後以人工書寫方式補齊，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 CA-16710 傳票與報表管理

- 一、因應本公司**新增**證券商依業務需求，**得申請由總公司統籌收取總、分公司報表**之系統功能，爰新增相關作業程序。
- 二、有關本公司編製之核帳報表檔案，**現行係傳送**至證券商**總、分公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應**本案**另開發系統功能，**將前述報表存放於SFTP檔案伺服器**，供證券商**總公司統籌收取**，且不另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 三、總、分公司**仍可各自登入**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報表。

CA-16736 信託轉帳 ( 543/543S)

CA-16736-1 信託批次轉帳傳檔 / 清檔設定 ( 544 )

- 一、為協助主管機關建置全民TISA制度，俾證券商辦理客戶開設TISA帳戶及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有所依循，爰**新增**相關作業程序。
- 二、證券商因**委託人申請TISA基金申購及贖回**時，辦理TISA**綜合信託專戶與客戶TISA信託專戶**間之**轉帳作業**。

(頁次49-53)

# CA-16751 公司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 一、依**客戶申請**由證券商辦理或證券商**自行**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STP**）**通知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之**作業項目增加**，並**調整項次順序**，修正本公司業務處理手冊相關之作業規定，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 二、明定證券商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開戶、結清帳戶、帳簿劃撥作業及相關作業時，其申請文件之**簽署應以數位簽章為之**並免向參加人提示存摺。

(頁次54-63)

# CA-16752 證券商跨營業據點帳簿劃撥服務作業

因應**新增**證券商辦理跨營業據點**代收**作業應編製之**申辦紀錄表**，**得以電子方式**製作、記錄及傳遞辦理情形，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頁次64-67)

# CA-16800 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辦理基金 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

- 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TISA帳戶」制度，本公司於**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建立TISA帳戶機制**；為使境內基金交易平台銷售機構辦理本項業務有所依循。
- 二、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得為證金事業放款業務之擔保品**，爰修正相關作業程序。

(頁次68-80)

本年度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內控制度作業項目共計修訂**1**項，準用證券商相關作業規定：

CA-66111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 / 媒體傳送 ( 140 / 920 )

# 以遺囑方式辦理股票繼承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股務單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股票繼承**過戶作業；以**遺囑方式**辦理股票繼承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倘**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另應注意依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0690號函釋辦理
- 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外，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及注意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

# 聯絡窗口

總機代表號：☎(02)2719-5805

主辦單位：稽核室

聯絡人姓名	分機號碼	聯絡人姓名	分機號碼
吳偉誠組長	202	劉仁接	251
陳仲麟	469	羅履平	213
王珊珊	226	王儒一	246
王鴻賓	311	余昌言	239
楊宜靜	184	陳文忠副組長 (股稽)	296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完善金融資產集保平台

引領金融服務數位創新

共推金融市場永續發展